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2-17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公司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6.38%股份）提议将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预计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刊载了通知，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6月26日上午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2人，代表股份5,081,690,4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92%。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向文波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5,081,568,44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122,04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

（二）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5,081,568,44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122,04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

（三）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5,081,568,44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122,04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

（四）审议通过了《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全文详见2012年3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

同意票5,081,568,44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122,04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

（五）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2011年度共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8,648,898,948.49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358,593,458.24元。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1年末总股本7,593,706,1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由H股发行上市后的所有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

同意票5,081,568,44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122,04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有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顺利完成经营目标，根据年度资金预算，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2012年度授信额度。授信总规模为1368亿元，其中：综合授信额度 850亿元，按揭授信额度518亿元。

公司授权董事长梁稳根代表董事会在授信额度总规模范围内签署向有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

同意票5,081,568,44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122,04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按揭业务的议案》

按照工程机械行业通行的销售融资模式，借款人（公司客户）以其向公司购买的工程机械作抵押，向银行申请办理按揭贷款。根据公司与按揭贷款银行的约定，如公司客户未按期归还贷款，公司负有回购义务。2012年公司计划新发生按揭贷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5年。公司对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按揭业务负有回购义务。

表决结果：

同意票5,081,568,44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122,04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详见2012年3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

同意票5,061,977,29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1%；反对票19,591,15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9%；弃权票122,04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详见2012年6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为363,845,766股

表决结果：

同意票363,723,72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反对票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122,04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在2012年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表决结果：

同意票5,081,537,54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152,94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为2012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表决结果：

同意票5,081,537,54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152,94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公司将相应修改公司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条款。

表决结果：

同意票5,081,568,44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122,04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5,081,568,44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122,04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5,081,568,44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122,04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5,081,568,44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122,04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5,081,568,44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122,04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5,081,568,44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122,04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5,081,568,44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122,04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宁华波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2-020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无新增、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6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30（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15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6月25日下午15:00至2012年6月26日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25日下午15:00-2012年6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长沙市解放东路300号华天大酒店贵宾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20日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6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计38人、代表股份数344 070 3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85%。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数326 637 6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43%。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37人、代表股份数17 432 6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2%。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竞购华天集团所持紫东阁华天大酒店（湖南）有限公司63.87%股权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7 432 632股，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6 928 56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1%；反对502 77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因出席现场会议的1名股东为关联股东，根据规定，该股东回避表决。

网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6 928 562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7.11%；反对502 770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2.88%；弃权1300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1%。

2、《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2012年继续为公司提供2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7 357 00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反对470 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弃权2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同意326 637 675股，占出席现场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现场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

网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6939332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7.17%；反对470 100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2.70%；弃权23 200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13%。

五、表决结果

上述议案案一、议案二全部获得通过，两项议案的同意票均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六、出席网络投票的前十大股东表决情况

名称	江苏久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沈长胜	缪小红	沈国祥	陆春光	孙立萍	陆其其	石何丽	赵世骏	赵兵
所持股数（股）	2,727,000	2,512,600	2,497,800	2,492,500	2,007,700	1,532,106	1,340,100	687,000	480,000	230,000
1.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名称	王德芳									
所持股数（股）	230,000									
1.00	反对									
2.00	反对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博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 彦　刘 刚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

1、经由董事会成员签字确认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博鳌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湖南博鳌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博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大会规则》）及《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以公告的形式刊登于2012年6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已于2012年6月26日14时30分在长沙市解放东路300号华天大酒店贵宾楼五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分别于2012年6月26日9时30分至11时30分和13时至15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和2012年6月25日15时起至2012年6月26日15时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经审查，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之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大会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股东代表共1　　　　　人，代表股份 326,637,6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43%；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核查确认，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37人，代表股份17,432,6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48%。

出席本次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经验证，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关于新提案的提出

本次大会没有新提案。

四、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对列入议程的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对大会第1项议案的表决，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时履行了监督程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统计的表决结果。

本次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审议事项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表决，各议案以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会议记录及决议由出席董事签名。

经验证，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湖南博鳌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见证律师（签字）：**
刘彦　　**刘 彦　刘 刚**
2012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35、900925　　证券简称：上海机电、机电B股　　公告编号：临2012-014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300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270
B股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047433美元
B股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042690美元

● 股权登记日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2012年7月2日
B股股权登记日	2012年7月6日
B股最后交易日	2012年7月2日

● 除权（除息）日：2012年7月3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7月9日
B股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7月16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2年5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2年5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1年度

（二）发放范围：全体股东

（三） 本次分配以1,022,739,3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0元，共计派发股利306,821,792.40元。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7月2日
B股股权登记日	2012年7月6日
B股最后交易日	2012年7月2日

（二）除权（除息）日：2012年7月3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7月9日
B股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7月16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2年7月2日（A股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6日（B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A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持有A 股的个人股东，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05年6月13日发布的《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规定，现金红利按其股息红利所得的50%计算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的个人所得税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70元。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发放。

4、持有A 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按国家税务总局2009 年1 月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270 元。公司按税后金额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发放。

5、对于A股除QFII以外的其他机构或法人投资者，由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300元人民币派发。

6、持有B 股的股东，按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2年5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人民币中间价（1:6.3247）计算，每股发放现金红利0.047433美元（含税）。

7、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向B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发放2011年度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公司现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次B股分红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账户号码介于C990000000-C999999999之间的股东（以下简称“C99账户股东”）按税后金额发放现金红利每股0.042690美元。

8、B股居民个人股东，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05年6月13日发布的《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规定，现金红利按其股息红利所得的50%计算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的个人所得税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0.042690美元。

9、B股非居民个人股东（即账户号码介于C900000000-C909999999 之间的股东），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1994年5月13日发布的《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每股发放现金红利0.047433美元发放。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8546835、68546925

传真：（021）68547550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286号汇商大厦9楼

邮政编码：200135

七、备查文件目录

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2-032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6月26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独立董事龚艳、赖延清2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萍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及《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另行公告。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章程》第八章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内容做进一步详细说明，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6日

附件：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012年6月修订）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连续三（3）年至少有一次现金红利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程序 公司管理层、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由独立董事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五）现金分红的时间及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八）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十一）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股票代码：000532　　股票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9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5月8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4,708,3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0.54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7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7月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7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7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308	袁少英
2	01＊＊＊＊＊152	赵瑞霞
3	DD＊＊＊＊＊297	珠海市职改办
4	DD＊＊＊＊＊407	珠海市会计师事务所
5	DD＊＊＊＊＊415	珠海市规划局
6	DD＊＊＊＊＊420	外商投资企业物资供应公司
7	DD＊＊＊＊＊425	珠海市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8	DD＊＊＊＊＊430	珠海市府外事办公室
9	DD＊＊＊＊＊437	珠海市审计师事务所
10	DD＊＊＊＊＊479	珠海市双拥领导小组
11	DD＊＊＊＊＊482	珠光投资发展公司工贸发展部
12	DD＊＊＊＊＊515	拱边防检查站
13	DD＊＊＊＊＊537	珠海特区科龙实业有限公司
14	DD＊＊＊＊＊539	珠海特区信托投资公司
15	DD＊＊＊＊＊549	九洲边防检查站
16	DD＊＊＊＊＊551	珠海经济特区珠光投资发展公司
17	DD＊＊＊＊＊558	珠海杂志社
18	DD＊＊＊＊＊573	珠海市救灾救济基金会
19	DD＊＊＊＊＊585	深圳宝安龙华实业有限公司
20	DD＊＊＊＊＊587	深圳龙岗三立电气制造公司
21	DD＊＊＊＊＊589	迪凯建材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22	DD＊＊＊＊＊625	湾仔边防检查站
23	DD＊＊＊＊＊637	珠海港务局
24	DD＊＊＊＊＊641	湖南省湘潭市信托投资公司
25	DD＊＊＊＊＊647	珠海特区建大实业发展公司
26	08＊＊＊＊＊476	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7	08＊＊＊＊＊724	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	08＊＊＊＊＊357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29	08＊＊＊＊＊757	宁波恒益投资有限公司
30	08＊＊＊＊＊765	宁波顺诺贸易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珠海唐家清华科技园创业大楼B座6层

咨询联系人：付小芳

咨询电话：0756-3612810　传真电话：0756-3612812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26日

纽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6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纽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纽银稳健双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6750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6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纽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纽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纽银稳健双利债券A类	纽银稳健双利债券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75011	675013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8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2年5月24日 至2012年6月2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2年6月2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				7,391
份额级别		纽银稳健双利债券A类	纽银稳健双利债券C类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		436,661,554.49	1,024,329,379.03	1,460,990,933.5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		196,163.91	599,105.35	795,269.26
募集份额（单位：）	有效认购份额	436,661,554.49	1,024,329,379.03	1,460,990,933.52
	利息结转的份额	196,163.91	599,105.35	795,269.26
	合计	436,857,718.40	1,024,928,484.38	1,461,786,202.7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	79,526.46	0.00	79,526.4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54%	0%	0.005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2年6月26日

注：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数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7-007-818或021-38572666或公司网站www.bny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不超过3个月时间内开始办理。具体开始办理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最迟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基金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特此公告

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7日

关于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特定申购费率的公告

鉴于养老金在我国社会保障体系中的重要地位，为更好地向养老金客户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基金”）、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基金”），自2012年7月3日起面向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具体安排如下：

一、养老金客户范围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基金、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基金拟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范围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也拟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销售渠道

养老金客户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基金、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基金，将按照特定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费用。

三、特定申购费率情况

1、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基金

对于养老金客户，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261001）（前端收费模式）实施特定申购费率，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261101）（销售服务费模式）维持原有费率。

对于非养老金客户，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基金将继续实施原有费率。具体如表1所示：

表1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基金面向养老金客户实施的特定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M<100万	0.32%
	100万≤M<500万	0.40%	100万≤M<500万	0.16%
	500万≤M<1000万	0.10%	500万≤M<1000万	0.04%
	M≥1000万	每笔1000元	M≥1000万	每笔1000元

2、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基金

对于养老金客户，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261002）（前端收费模式）实施特定申购费率，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261102）（销售服务费模式）维持原有费率。

对于非养老金客户，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基金将继续实施原有费率。具体如表2所示：

表2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基金面向养老金客户实施的特定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M<100万	0.32%
	100万≤M<500万	0.40%	100万≤M<500万	0.16%
	500万≤M<1000万	0.10%	500万≤M<1000万	0.04%
	M≥1000万	每笔1000元	M≥1000万	每笔1000元

四、咨询办法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本公司网站：www.invescogreatwall.com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